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53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格涑漫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7B70M758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电厂重建地丰盛苑四区
16栋1号

经营者：彭沙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10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格涑漫酒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内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代码：311010385202102297）的警报装置处于失效状态，无法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长沙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2022年10月12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9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格涑漫酒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安装了一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代码：311010385202102297，使用单位：余超，维保单位：湖南旺达电梯有限公司，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05月）。执法人员现场测试该电梯的紧急报警装置，无法接通报警装置，处于失效状态，不

能随时与大堂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执法人员立即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长）望监特令〔2022〕第092801号，要求当事人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2022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酒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紧急报警装置仍处于失效状态，且无法联系大堂值班人员。经询问，该电梯使用单位余超系该店经营者的丈夫，实际使用单位是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格涑漫酒店，酒店共有7层，主要用于住宿的客人上下楼使用。当事人称在2022年9月28日，执法人员第一次检查后，通知了维保公司：湖南旺达电梯有限公司，还没有来得及更换电梯紧急报警装置的配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彭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2022年9月28日现场笔录一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现场照片两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2年10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首页一份，结婚证复印件一份，余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电梯与当事人的基本关系和电梯的基本情况；

证据（六）2022年10月20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2年10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49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长沙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电梯使用管理者负责电梯的日常管理，履行下列电梯安全管理职责：（三）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规定，属于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行为。依据《长沙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电梯使用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的规定。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